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票因民间借贷纠纷，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10时至2020年10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第一次拍卖流拍。

公司近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ifa.jd.com/2579>）查询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1月19日10时至2020年11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800万股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5,775,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腾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135,775,00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